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54號

聲 請 人 陳清祥

相 對 人 朱翠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本件如附表(二)所示票號CH271507號本票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如附表(二)所示票號CH271507號本票未載付款地，而所載之發票地係於高雄市阿蓮區，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本件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部分本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另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01 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6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

08 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09 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13 本票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25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7月24日	250,000元	112年9月23日	112年9月23日	CH535981	
002	110年11月3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25日	CH0000000	
003	111年8月1日	18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1日	CH582140	
004	111年10月3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3日	CH534725	
005	111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5日	CH534735	

14 本票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25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6	114年2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CH271507	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

15 附註：

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7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